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信平防指〔2024〕4号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桥区淮河、平桥城市、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3 预防及预警	3
3.1 干旱分级标准	3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3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5
3.2 预防	5
3.2.1 气象水文信息	5
3.2.2 工程信息	5
3.2.3 旱情信息	6
3.2.4 信息报告制度	6
3.2.5 信息发布制度	7
3.2.6 预防准备工作	7
3.3 预警	8
3.3.1 预警发布	8
3.3.2 预警行动	9
1、干旱灾害预警	9

2、干旱风险图	9
4 应急响应行动	9
4.1 应对原则	9
4.2 IV级应急响应	10
4.2.1 启动条件	10
4.2.2 响应行动	10
4.2.3 抗旱应急措施	11
4.2.4 宣传动员	11
4.3 III级应急响应	11
4.3.1 启动条件	11
4.3.2 响应行动	11
4.3.3 抗旱应急措施	12
4.3.4 宣传动员	12
4.4 II 级应急响应	12
4.4.1 启动条件	12
4.4.2 响应行动	13
4.4.3 抗旱应急措施	14
4.4.4 宣传动员	14
4.5 I 级应急响应	14
4.5.1 启动条件	14
4.5.2 响应行动	15
4.5.3 抗旱应急措施	15
4.5.4 宣传动员	16
4.6 响应结束	16
5 应急保障	17

5.1	资金保障	17
5.2	物资保障	17
5.3	水源保障	18
5.4	队伍保障	18
5.5	医疗保障	18
5.6	治安保障	18
5.7	社会动员保障	19
5.8	技术保障	19
5.9	信息宣传	19
6	善后工作	19
6.1	救灾救助	20
6.2	灾后工程修复	20
6.3	抗旱工作评估	21
7	预案管理	21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1
7.2	预案宣传培训	21
7.3	预案实施时间	21
8	附则	22
9	附件	25
9.1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6
9.2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31

信阳市平桥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区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组织制订《信阳市平桥区抗旱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抗旱应急、水利、农业等工作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等。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抗旱的副区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督查局、区教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健委、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机中心、区司法局、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区文广旅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郊区邮政局、平桥广电中心、平桥区气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平桥勤务大队、明港勤务大队、团区委、平桥消防大队、明港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平桥部、供电公司明港部、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移动公司、平桥电信公司、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领导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抗旱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区级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IV级)、中度干旱(III级)、严重干旱(II级)和特大干旱(I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一) 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 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二) 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50 \leq N_{pd} < 1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三)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00 \leq N_{pd} < 200$ （单位：万人）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四) 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 1、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

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 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 万人);
- 4、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市干旱缺水率指标, 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 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 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 (一) 轻度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5\% \leq Pg < 10\%$ 。
- (二) 中度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leq Pg < 20\%$ 。
- (三) 严重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g < 30\%$ 。
- (四)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leq Pg$ 。

3.2 预防

3.2.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干早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 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预警, 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 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了解当地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气象部门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蒸发量的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水利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卫生、生态环境和水利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政府。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

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区防指。

3.2.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布；旱灾由区应急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2.6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针对主要缺水乡镇、办事处、管委会，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

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区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区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区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区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区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区防指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

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3.2 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回避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旱灾主要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级别。

旱灾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应及时上报由区防指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中度和轻度旱灾，分别由区级和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区防指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 区气象局每3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区水利局每3日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区农业农村局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6) 区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 (7)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8)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区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水利、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3) 区气象局每2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区水利局每2日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区农业农村局每 2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区应急管理局每 2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2 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乡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区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 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 II 级预警，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区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区防指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区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区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区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区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区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区防指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4.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区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区防指向区政府和市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区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区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区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区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公共供水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9) 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10) 旱灾影响地区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1)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

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 (1) 由区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

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区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乡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区政府可给予补助。

5.2 物资保障

乡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平桥和明港供电公司、区供销社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城镇，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区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

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乡镇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

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旱情缓解后，区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同时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 W —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宜采用近30年的平均值。

3、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m³）；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m³）。

4、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20L/（人·d））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d>15），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6、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m^2 ）

（评估年前5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m^2 ）；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kg）。

7、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 ~ 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 = 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 附件

附 1.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 2. 旱情等级划分表

附件 1

信阳市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制订驻地部队和全区民兵参加抗旱救灾行动；发生洪涝灾害和严重旱情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民兵参加抗旱救灾。

区委网信办: 统筹重大旱灾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 负责抗旱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区教体局: 落实汛期学校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平桥、明港公安分局: 负责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会同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反恐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防汛抗旱工程、水文观测设施、

非法采砂、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正常运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建筑工地和基坑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农村地区做好危房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区防指做好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

平桥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国家、省级和区乡公路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为防汛车辆提供方便，免征过路过桥费。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等水

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灾情发生，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等灾情信息；负责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的行业防汛，掌握工业企业的防洪保安情况；负责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负责汛期全区境内水质监测，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水质情况。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筹集与联系供应。负责掌握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明确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工作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流通和需求，增强应对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供能力，加强与保供重点企业的联系，确保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来、运得出、供得上，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全力保障市场稳

定供应，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文广旅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处置工作，协调衔接驻地解放军、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抗旱专家队伍、调运抗旱救援物资。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市防汛和排涝工作，制定市区防洪排涝规划及内河防汛应急预案，建设、管理排涝设施，检修排涝泵站，疏浚排涝沟河，清除阻水障碍，打通排水出路。发生内涝时，要及时组织抢排，确保中心城市正常的交通、工作、生活秩序。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平桥广电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导向；根据区防办提

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农业机械调配技术服务。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及时提供雨情及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等气象信息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干旱等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效区邮政局：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全，保证防汛抗旱邮件迅速准确传递。

平桥移动公司、平桥联通公司、平桥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保证防汛通信需要。

供电公司平桥部、供电公司明港部：负责所辖输、变、配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

附 2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	中度干旱 (III级)	严重干旱 (II级)	特大干旱 (I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el} , %)	$10 \leq P_{el} < 15$	$15 \leq P_{el} < 20$	$20 \leq P_{el} < 25$	$25 \leq P_{e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0.1 \leq Ia < 0.5$	$0.5 \leq Ia < 0.9$	$0.9 \leq Ia < 1.5$	$1.5 \leq Ia \leq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 PA (%)	月尺度	$-60 < PA \leq -40$	$-80 < PA \leq -60$	$-95 < PA \leq -80$
		季尺度	$-50 < PA \leq -25$	$-70 < PA \leq -50$	$-80 < PA \leq -70$
		年尺度	$-30 < PA \leq -15$	$-40 < PA \leq -30$	$-45 < PA \leq -40$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作物缺水率 D _w (%)		$5 \leq D_w < 20$	$20 \leq D_w < 35$	$35 \leq D_w < 50$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口 N 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200$	$200 \leq N_{pd} < 300$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 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	中度干旱 (III级)	严重干旱 (II级)	特大干旱 (I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P 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